

香港教會特別聚會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(主日)

進天國的預備(三)

經營神的家業

讀經：太廿五 14-30；弗一 14、18

一. 神是我們的主人，祂無比豐富，卻願意將家業與我們分享。

1. 基督就是神的產業，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(西二 9)。在新約中，神把這產業賜給每一位聖徒，我們在這產業上經營，就成為神的基業(弗一 18)。
2. 今天神的心意是要我們來經營這產業。神是我們的產業，我們杯中的分(詩十六 5)，只要我們殷勤經營，享受基督，經歷基督，就可以豐豐富富的進入天國。

二. 經營神的家業

1. 主按各人的才幹，把家業交給僕人。有領五千銀子的，有領二千銀子的，有領一千銀子的。各人的才幹雖然不同，目標卻一致，就是經營神的家業，而不是自己的事業。
2. 經營神的家業是穩「賺」不賠的服事(太廿五 20、22)
領五千的另賺了五千，二千的另賺了二千，表明神只要我們「盡本分」，不需要比較，也不要問「這人將來如何？」(約廿一 21)只要自己向神負責。
3. 主要回來算賬，有一天我們都要在基督台前(林後五 10；羅十四 10)向主交賬。
忠心經營的僕人要得著主的稱讚：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！
 - a. 良善的僕人即好僕人的意思，他們認識主人是誰(徒廿二 8)，尊重主人，只討主人的喜悅；他們也認識主人要作的事(徒廿二 10)，在今天就是建造教會。保羅甚至為主這旨意受苦，在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(西一 24)。
 - b. 忠心，就是忠於主的託付，明白教會是主的，羊群、工作也是主的，僕人只是作主召他們所作的工(徒十三 2)。
 - c. 主要把許多事派他管理
今生決定將來！今生的服事無論多大，在主眼中都只是「不多的事」，將來主要把「許多的事」派他管理。
 - d. 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

三. 警告：不要埋沒才幹

1. 那領一千銀子的僕人，心中不認識主人，以為主人是忍心的、不講理的暴君，就去把銀子埋藏在地裡，白白浪費經營家業的大好機會。
2. 主責備他為又惡又懶的僕人
3. 主吩咐他應把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，即與教會中有恩賜的弟兄姊妹共同服事。
4. 奪過他這一千來，給那有一萬的。
5. 要他在外面黑暗裡哀哭切齒

四. 總結

神的原則：「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。」

經營神的家業穩賺不賠，不單叫我們得更豐盛的生命，更叫我們得著主的稱讚，進入天國得獎賞，享受主人的快樂，並有分完成神永遠旨意、建造教會的榮耀。

願我們抓緊末後這稍縱即逝的機會，忠於主的託付，努力經營神的家業，滿足主的心意，完成神的計劃，並催促主的再來！阿們！